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暨重整进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及《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号)。

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 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 如下:

一、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

根据《告知书》主要内容,2022年8月10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召开。会议采取线上和线下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表决。2022年9月9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披露了表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1、《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

共有521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84.30%,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2.62%。

2、《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 议案》

共有533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86.25%,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6.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二、风险提示

- 1、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国安集团、国安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